



#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3年1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   |           |
|---|-----------|
| <b>一、 增值税</b> .....                             | <b>4</b>  |
| 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 .....                          | 4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 .....                   | 4         |
|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                  | 4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 4         |
|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              | 5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 5         |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 8         |
| 2023年新出台三项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 .....                       | 11        |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                          | 11        |
| <b>二、 企业所得税</b> .....                           | <b>17</b> |
| 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                      | 17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                     | 17        |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 18        |
| <b>三、 个人所得税</b> .....                           | <b>21</b> |
| 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 21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                    | 21        |
| <b>四、 综合政策</b> .....                            | <b>22</b> |
| 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              | 22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                     | 22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22

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资料报送的公告 ..... 2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6 号 ..... 2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资料报送的公告》的  
解读 ..... 25

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 ..... 27

    税总征科发〔2022〕87号 ..... 27

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 29

    税总纳服发〔2023〕1号 ..... 29

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 3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 3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的解读 ..... 32



## 一、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8号

现将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12月30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1月9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十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1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1）；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1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2）。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1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四、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4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3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 [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月9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月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 一、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以后，销售额的执行口径是否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有两个要点：一是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但为剔除偶然发生的不动产销售业务的影响，使纳税人更充分享受政策，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超过30万元，下同），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也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二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A在2023年4月销售货物取得收入10万元，5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20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12万元，6月销售自建的不动产取得收入200万元。则A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第二季度（4-6月）差额后合计销售额218万元（=10+20-12+200），超过30万元，但是扣除200万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18万元（=10+20-12），不超过30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200万元应依法纳税。

### 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的多个月份的租金，如何适用政策？

答：此前，税务总局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此前已出台政策的相关口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为10万元以后，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同样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三、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小规模纳税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已经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小规模纳税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的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即：如果2022年12月31日之前按3%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3%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2022年12月31日之前按1%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2022年12月31日之前开具了免税发票，则开具免税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 **五、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 **六、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吗？**

答：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纳税期限。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相关规定，本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纳税，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

情况1：某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4-6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12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6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4月、5

月的6万元、8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年2季度销售额合计26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情况2：某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4-6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20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4月和5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年2季度销售额合计34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 **七、小规模纳税人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应如何预缴税款？**

答：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规定，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本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八、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应该如何适用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其他个人。不同主体适用政策应视不同情况而定。

第一，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事项。如何适用政策与销售额以及纳税人选择的纳税期限有关。举例来说，如果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28万元，则有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免税标准，则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二是该纳税人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第二，小规模纳税人中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因此，本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 **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 **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 十一、纳税人适用1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纳税人适用1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仅需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一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 十二、纳税人适用1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和此前执行的加计抵减政策相比，相关征管规定有无变化？

答：没有变化。本公告明确，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到期后，在1号公告出台前部分纳税人已按照3%征收率缴纳了增值税，能够退还相应的税款么？

答：按照1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1号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但是，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 2023年新出台三项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1.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份预计销售货物取得收入20万元，请问能够享受什么减免税政策，又该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

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此，您1月份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20万元，可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并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3日，自行开具了4张免税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如果我公司要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上述免税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如果您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开具的免税发票无需追回，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即可。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后，纳税人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3. 我是一位市民，2023年1月3日在办税服务厅代开2000元的发票，由于超过按次纳税500元的起征点，按照3%征收率缴纳了税款，代开了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我是否能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第四条规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因此，您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多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予以退还，您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代开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需追回。

**4. 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5日，自行开具了1张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下游客户用于抵扣进项税额，尚未申报纳税。请问对于这笔销售收入，如果我要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已开具的征收率为3%的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但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已向购买方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予以作废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方可就此笔业务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否则，需要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按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5. 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为25万元。请问我是否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就部分业务放弃免税，开具1%或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您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就部分业务放弃上述减免税政策，按照1%或者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相应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2023年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如何用含税销售额换算销售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未重复明确销售额的换算公式，比照上述公式原理，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7. 我是A市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在B市和C市都有建筑项目，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2023年一季度预计销售额60万元，其中在B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40万元，在C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20万元，我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第九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你公司2023年一季度销售额60万元，超过了30万元，因此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在机构所在地A市可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建筑服务预缴地B市实现的销售额40万元，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在建筑服务预缴地C市实现的销售额20万元，无需预缴增值税。

8. 我是一位市民，有商铺用于出租，2023年4月一次性收取此前的12个月租金144万元，我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您在2023年4月一次性收取的此前12个月租金144万元，平均每月租金收入为12万元。其中，2023年1月-3月的月租金超过10万元，需要缴纳增值税，但2022年4月-12月的月租金未超过当时15万元的免税月销售额标准，因而无需缴纳增值税。

9.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6日转让一间商铺，剔除转让商铺的销售额后，预计1月份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下，全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在办理1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填报界面，准确录入“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数据，系统将自动计算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本期销售额。若扣除后的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则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将扣除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10. 我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发生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额15万元，全部在1月4日开具发票，其中10万元开具免税发票，5万元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规定可以适用3%减按1%征收率政策，请问应当如何办理1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对应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你公司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经开具的免税发票和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税销售额，按照上述要求填报。

**11. 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低于30万元，请问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七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你公司一季度合计销售额预计未超过30万元，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2. 我是经营摩托车销售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到10万元，请问还能像2022年一样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一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机动车，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税率栏为‘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我是一家餐饮公司，此前一直享受生活性服务业15%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底还有加计抵减余额10万元未抵减完，最近出台了新的加计抵减政策，请问去年没抵减完毕的余额还能在今年继续抵减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你公司此前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加计抵减政策有效期内继续抵减应纳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14. 我是一家服务公司，请问最近出台的加计抵减政策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请问这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怎么定义？我应该怎么选择适用不同的加计抵减政策？**

**答：**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定义一致。《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规定，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纳

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已超过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10%的加计抵减政策；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50%，但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5%的加计抵减政策。

## 二、企业所得税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7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三、本公告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2017年第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

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4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关于“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表样附后）”的规定和附件《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2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2月30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减轻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有关背景

2022年以来，财政部联合我局及相关部门出台了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等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 （一）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延续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100-3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

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 （三）促进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

一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 （四）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五）支持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号），区分设立基础设施REITs前和基础设施REITs设立阶段，明确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修订内容

### （一）《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

具一次性扣除”“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等事项，供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填报设备器具扣除相关优惠政策。

（二）《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号），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中增加“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部分，供纳税人填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税收政策有关情况。同时，调整《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与上级表单《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表间关系。

（三）《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增加第16.1行“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第30.1行“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供纳税人填报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将第28行中的“加计扣除比例\_\_\_\_%”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_”，并相应增加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供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增加第28.1行“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和第28.2行“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供纳税人填报2022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创意设计活动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三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增加第30.2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供高新技术企业填报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新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金额。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将第50行“加计扣除比例”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并相应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供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增加第L1行“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第L1.1行“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第L1.2行“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供纳税人填报2022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研发费用金额。

（五）《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等规定，在第24行下增加明细行次，对区域性优惠政策进一步细分，供纳税人分别填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南沙先行启动区相关优惠政策。

### 三、企业政策性搬迁事项附报资料的处理

为精简办税资料，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发生政策性搬迁事宜的企业在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填写和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 四、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7号）](#)

## 三、个人所得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

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执行。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1月16日

## 四、综合政策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4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收法治化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1月27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税务规范性文件关系到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关系到税务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

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统一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涉及15件税务规范性文件。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在公布失效废止的15件税务规范性文件中，有11件税务规范性文件全文失效废止、4件税务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废止。在这些公布失效废止的文件中，有的文件因为税务部门持续推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规范表证单书，已被新规定替代，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办税服务厅规范化服务要求〉的通知》（国税发〔1998〕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表证单书（样式）的通知》（国税函〔2005〕891号）；有的文件规定的任务已经完成，文件内容已过时效，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6〕115号）；有的文件随着税收立法完善已不适应征管需要，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车船使用税标志的通知》（国税发〔2007〕8号）。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4号）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6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负担，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税务事项容缺办理

### （一）容缺办理事项

符合容缺办理情形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容缺办理涉税费事项及容缺资料清单》（附件1）所列的一项或多项税费业务事项，按照可容缺资料范围进行容缺办理。

容缺办理的纳税人签署《容缺办理承诺书》（附件2），书面承诺知晓容缺办理的相关要求，愿意承担容缺办理的相关责任。对符合容缺办理情形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资料及具体补正形式、补正时限和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附件3），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业务事项。

### （二）容缺办理资料补正

纳税人可选择采取现场提交、邮政寄递或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补正容缺办理资料，补正时限为20个工作日。采取现场提交的，补正时间为资料提交时间；采取邮政寄递方式的，补正时间为资料寄出时间；采取其他方式的，补正时间以税务机关收到资料时间为准。

纳税人应履行容缺办理承诺，承担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责任。纳税人未按承诺时限补正资料的，相关记录将按规定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 （三）不适用容缺办理的情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容缺办理。相关当事人已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的，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容缺办理。

超出补正时限未提交容缺办理补正资料的纳税人，不得再次适用容缺办理。

## 二、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

### （一）取消报送的涉税费资料

纳税人办理《取消报送涉税费资料清单》（附件4）所列的税费业务事项，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取消报送涉税费资料清单》明确取消报送的相关资料。

### （二）改为留存备查的涉税费资料

纳税人办理《改留存备查涉税费资料清单》（附件5）所列的税费业务事项，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改留存备查涉税费资料清单》明确改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改由纳税人完整保存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附件6）中列明的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容缺办理涉税费事项及容缺资料清单
- 2.容缺办理承诺书
- 3.税务事项通知书（容缺办理补正通知）
- 4.取消报送涉税费资料清单
- 5.改留存备查涉税费资料清单
- 6.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2月20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税务总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中心，持续推进涉税费报送资料精简工作，2019年以来，先后精简了50%的业务事项、48%的报送资料、26%的表证单书，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自2023年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将13项涉税费资料纳入容缺办理范围；同时，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将12项涉税费资料予以取消，将22项涉税费资料予以留存备查。为此，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对容缺办理相关事项、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相关事项以及施行时间等具体事项进行明确。

### 二、税务事项容缺办理的内容和定义是什么？

答：《公告》中共将13项涉税费资料纳入容缺办理范围。

税务事项容缺办理是税务机关推出的一种便民利民的办税服务形式。当纳税人提交的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资料暂有欠缺或存在瑕疵的，经纳税人自愿并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补正可容缺后补的资料后，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容缺办理该项业务。

### 三、精简涉税资料的内容和定义是什么？

答：《公告》中共对34项涉税资料进行精简，其中，取消报送涉税资料12项，改留存备查涉税资料22项。

取消报送指现有文件规定纳税人办理税费事项时需报送的资料改为无需报送。

留存备查是指现有文件规定纳税人办理税费事项时需报送的资料改为资料留在纳税人处存档保管，以备税务机关事后核查。

### 四、纳税人对实行容缺办理的涉税资料，是必须进行容缺办理，还是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容缺办理？

答：纳税人可以自愿选择。纳税人提交的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资料暂有欠缺或存在瑕疵的，经纳税人自愿并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补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纳税人不选择适用容缺办理的，则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涉税资料。

### 五、纳税人对涉税资料选择适用容缺办理的，如何办理？

答：纳税人选择容缺办理的，应签署《容缺办理承诺书》（格式文本见《公告》附件2），书面承诺已经知晓容缺办理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容缺办理的法律风险。对符合容缺办理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资料及具体补正形式、补正时限和未履行承诺的法律风险，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业务事项。

### 六、哪些纳税人不适用容缺办理？

答：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容缺办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容缺办理。

其他纳税人存在未按时提交容缺办理资料的，在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容缺办理。

### 七、纳税人选择适用容缺办理的，其资料补正方式及时间如何确定？

答：纳税人可选择现场提交、邮政寄递或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在承诺时限内将补正资料报送税务机关。采取现场提交的，补正时间以提交时间为准；采取邮政寄递方式的，补正时间以寄出时间为准。

### 八、容缺办理有哪些事后监管措施？

答：（一）税务机关应在纳税人书面承诺时限到期前通过电子税务局、电话或短信等方式提醒纳税人在书面承诺时限内补齐资料，履行承诺。

（二）纳税人在书面承诺时限内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记录将按规定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三）纳税人存在容缺办理事项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对其暂停提供各类容缺办理服务；待纳税人履行承诺后，税务机关对其恢复提供各类容缺办理服务。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资料报送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6号）](#)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

税总征科发〔2022〕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结合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规范基础税收征管工作，优化变更登记、跨省迁移等环节税费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

（一）自动变更登记信息。自2023年4月1日起，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以下简称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附件1）。处于非正常、非正常户注销等状态的纳税人变更登记信息的，核心征管系统在其恢复正常状态时自动变更。

（二）自动提示推送服务。对纳税人办理变更登记所涉及的提示提醒事项，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精准推送提醒纳税人；涉及的后续管理事项，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向税务人员推送待办消息提醒。

（三）做好存量登记信息变更工作。2023年4月1日之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尚未在税务部门变更登记信息的纳税人，由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信息分类分批完成登记信息变更工作。

#### 二、优化跨省迁移税费服务流程

（一）优化迁出流程。纳税人跨省迁移的，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后，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2）。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已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已结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以及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出具《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附件3），告知纳税人在迁入地承继、延续享受的相关资质权益等信息，以及在规定时限内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经纳税人确认后，税务机关即时办结迁出手续，有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二）优化迁入流程。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接收到纳税人信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税务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并提醒纳税人在迁入地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

（三）明确有关事项。纳税人下列信息在迁入地承继：纳税人基础登记、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办税人员实名采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出口退（免）税备案、已产生的纳税信用评价等信息。

纳税人迁移前预缴税款，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抵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尚未弥补的亏损，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弥补；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抵扣，无需申请开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

迁移前后业务的办理可参照《跨省（市）迁移相关事项办理指引》（附件4）。

### 三、优化税源管理职责

各省税务机关根据本地税源特点优化分级管理职责，提升税收风险分析、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税收风险管理等复杂事项管理层级，压实市、县税务机关日常管理责任。已提升至省、市税务机关管理的复杂涉税事项，原则上不再推送下级税务机关处理。

### 四、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业务协同

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设立登记等信息，在核心征管系统自动进行数据标识。

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未在税务部门办理清税且处于正常状态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通知其及时办理税务注销，逾期不办理的，可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但在核心征管系统2019年5月1日前已被列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直接进行税务注销。

本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的，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告。



- 附件：1. 市场主体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数据项  
2. 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  
3. 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  
4. 跨省（市）迁移相关事项办理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2月29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纳服发〔2023〕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税务总局决定，2023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先行推出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诉求响应提质。**组织开展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四）智能办税提速。**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五）精简流程提级。**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开发上线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规范执法提升。**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



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把握连续第10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对标对表，推动各项措施及时出台；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确保“春风行动”措施落实见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创造性，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极为全国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2023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月1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3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1）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承诺方式、法律责任、不适用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2021年第2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四、本公告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月5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的解读

为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总局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提供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以来，大幅减少了证明材料报送，促进了诚信纳税和税法遵从，提高了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第二批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 二、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哪些？

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6项，分别是：

（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证明用途：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证明用途：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三）专用车证。证明用途：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五）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六）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证明用途：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 三、纳税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是必须进行承诺，还是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可以自愿选择。纳税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纳税人不想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 四、纳税人对税务证明事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如何进行承诺？

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索要纸质或下载电子形式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该文书的第一部分“税务机关告知事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承诺方

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纳税人在该文书的第二部分“纳税人承诺”中，勾选或简要填写必要的承诺内容，签字盖章确认即可。

#### 五、税务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如何处理？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事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是什么？

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